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

编号：20220267

关于报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自评材料的通知

各有关科技主管部门，各项目承担单位：

根据市科技专项资金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，为掌握科

金（“大专项、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的通知》（汕府科〔2021〕88号）等文件下达的项目（不含已终止结题、验收结题、自筹经费的项目）。

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。

二、评价方式及要求

1.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高度重视，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

连同相关佐证材料的扫描版电子档、“附件1”、“附件2”的可编辑电子文档（Excel 表格和 Word 文档），压缩成为单个文件，以“年度+承担单位+项目名称”方式进行命名，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发送到市科技局联系电子邮箱。

请各有关科技主管部门按此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按要

